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项目编号：BAZXCG-2024-00558、项目名称：深圳市松岗中学饮水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无进口产品、保证无联合体参与投标，如若我司有幸中标，绝不非法挂靠、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3.信用自查截图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已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进行自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后附查询截图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852X1 主体类型: 企业法人

1 共1页 到第 页 确定

历史记录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852X1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8-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荣富路32号 2025铭广智创园厂房4栋304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人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致使申请执行人遭受较大损失。
法律依据

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
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3J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C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8月19日 09时3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松岗中学的深圳市松岗中学饮水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龙头饮水台、双龙头商务直饮机、中型立式直饮机、小型立式直饮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8人，营业收入为143559万元，资产总额为205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四、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四龙头饮水台	安吉尔	AHR3434-8030K4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2	台	34500	759000
2	双龙头商务直饮机	安吉尔	AHR27-4030K2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	台	19750	39500
3	中型立式直饮机	安吉尔	AHR3301-1015K2D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	台	6399	6399
4	小型立式直饮机	安吉尔	Y1251LKD-ROM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	台	5500	5500
5	安装辅材	/	标准	/	/	1	项	78000	780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888399.00元					

填写说明：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一）项目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 如未提供《（一）项目报价表》或者不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货物需求明细》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安吉尔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

无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评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无

七、知识产权情况

无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无补充内容